

#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彙編卷第二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三時學會彙編

##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

已說思所成地。云何修所成地？

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何等四處？

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何等為七？

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聞所成地說：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謂有能修習法、有所修習法、有有過患法、有有染污法、有障礙法、有隨順法、有真如所攝法、有勝德所攝法、有隨順世間法、有得究竟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一頁）；即此中說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依此修習，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云何生圓滿？

當知略有十種，

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

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

丙九、修所成地<sup>二</sup>

丁一、結前生後

丁二、標釋一切<sup>三</sup>

戊一、標列<sup>二</sup>

己一、四處攝<sup>三</sup>

庚一、標

庚二、徵

庚三、列

己二、七支攝<sup>四</sup>

庚一、標

庚二、徵

庚三、列

庚四、結

戊二、隨釋<sup>四</sup>

己一、生圓滿初支<sup>四</sup>

庚一、徵

庚二、標

庚三、列

庚四、釋<sup>二</sup>

辛一、依內<sup>三</sup>

壬一、徵

壬二、列

壬三、釋<sup>五</sup>

癸一、眾同分圓滿

眾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眾同分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陵本二十一卷四頁〕：即此所說眾同分圓滿義。然此唯說男根成就，不言或得女身者，約勝為論，略未具說故。

癸二、處所圓滿<sup>二</sup>

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

子一、標

謂於是處有四眾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

子二、釋<sup>二</sup>

不生邊須戔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眾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

丑一、學生處

丑二、簡不生

處所圓滿等者：聲聞地說：生於聖處，其義正同。言苾芻苾芻尼者：謂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二卷十一頁〕。言近事男近事女者：謂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故。言賢聖者：此復二十七種：謂信勝解，乃至不動法阿羅漢，如集論說〔集論七卷八頁〕。言正至者：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言正行者：謂於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癸三、依止圓滿

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缺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騫亦不瘡癩，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依止圓滿等者：聲聞地說：諸根無缺，其義正同。由不缺眼耳隨一支分，能於善品精勤修習。由性不頑騫，亦不瘡癩，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癸四、無業障圓滿

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

無業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離諸業障，其義正同。言非證得賢聖法器者：謂於現法障般涅槃生起聖道故。

癸五、無信解障圓滿<sup>二</sup>

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子一、離邪處行

無信解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聖處淨信，其義大同。此中初說離邪解行，彼所未說，由是名為無信解障。

子二、起淨信解

辛二、依外<sup>三</sup>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

壬一、徵

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壬二、列

謂大師圓滿等者：聲聞地中說：他圓滿有其五種：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陵本二十一卷三頁〕。此五

壬三、釋<sup>五</sup>

癸一、大師圓滿

圓滿，隨應當知。

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

於一切境得無障礙者：此顯大師所知障斷，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

癸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

又廣開示善不善法等等者：有尋有伺地緣起差別中說：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陵本九卷十八頁〕：是謂於因所生諸行無知差別。此中廣說，應如是知。所餘行支乃至老死各多差別，即此中說，乃至諸緣生法。十二分教，名廣分別，以於此中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故。言十二分教者：謂契經等乃至論議，聲聞地中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

癸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眾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住隨轉。謂證正法者，如其所證復為他人隨轉隨順教授教誡，由是他能證沙門果及諸功德，是名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癸四、正行不滅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正行不滅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教久住。正法言教，名俗正法。不於其中生顛倒想：法謂非法，非法謂法。經爾所時，名住未滅。若即於彼真實作證，是名勝義正法。諸聖弟子皆乘此法而得出離，是名未隱。展轉為他宣說稱讚，是名未斷。

癸五、隨順資緣圓滿

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殷勤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者：此說資緣有其四種：所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四種，隨順淨命，正修梵行，是名受用正法因緣。他奉施時，是名現前。

庚五、結<sup>三</sup>

辛一、名修處所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

辛二、料簡聖法

辛三、明普攝義

己二、次三支<sup>二</sup>

庚一、別顯<sup>三</sup>

辛一、聞正法圓滿<sup>二</sup>

壬一、徵

壬二、釋<sup>二</sup>

癸一、略標

癸二、廣辯<sup>二</sup>

子一、正說法<sup>三</sup>

丑一、標

丑二、列

丑三、指

子二、正聞法<sup>四</sup>

丑一、標

丑二、列

丑三、結

丑四、指

辛二、涅槃為上首<sup>三</sup>

壬一、徵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故，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等者：此中所依，謂生圓滿。所建立處，謂修處所。

支處攝別，故作是說。

如是聖法，略有二種：一、有學法，二、無學法。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何以故？由諸有學雖有聖法，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

謂無學正見等者：此說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有學相續雖有八支聖道，然未無餘永斷諸結，是故說言非聖煩惱之所隨逐。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云何聞正法圓滿？

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

所謂隨順、及無染汙，

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為他說正法時，依二種相應為他說：一者、依隨順說應為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隨順說中有十五相：所謂以時，乃至順眾。清淨說中有五種相：所謂慈心，乃至不依利養恭敬讚頌。如是廣說有二十種（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

一、遠離驕傲。二、遠離輕慢。三、遠離怯弱。四、遠離散亂。

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名正聞法。

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又說無散亂心聽聞正法，是即此中略有四種應知。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中，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中，復由五相。如是廣說有十六種。一一相別，如彼列釋應知。

云何涅槃為上首？

壬二、釋<sup>二</sup>

癸一、辯聽法<sup>二</sup>

子一、略標

子二、廣釋<sup>二</sup>

丑一、標十法轉

丑二、出所依<sup>二</sup>

寅一、依有餘依<sup>二</sup>

卯一、明次第轉<sup>六</sup>

辰一、起三信解

辰二、趣入思智

辰三、趣二方便

辰四、趣證修智

辰五、趣入見道

辰六、數修習道

卯二、結名所依

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者：前說聞法略有四種，廣有十六，是名先所說相應知。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為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為首，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為首。

謂以聞所成慧為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

二、信有功德。三、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等者：道，謂道諦。道果涅槃，是即滅諦。若起信解，道真是道，滅真是滅，是名信實有性。若於道諦道如行出，及於滅諦滅靜妙離起信勝解，是名信有功德。信己有能得涅槃樂及道方便，是名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慣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善決定義思所成智者：思所成地說：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乃至廣說，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是名善決定義思所成智，由此決了一切所知義故。

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

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

無間殷重二修方便者：當知此說二種精進：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

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由串修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

已得見迹，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

由證此故，解脫圓滿。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

先得見道有學解脫等者：攝事分中說：有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陵本八十五卷四頁〕。當知此中解脫若真實非究竟，是名見道有學解脫。若真實亦究竟，是名無學解脫。由究竟故，亦名解脫圓滿。

真二、依無餘依

即此涅槃以為上首，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

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

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者：此中九法：謂如前說信解為三、思所成智為一、無間殷重方便為二、修所成智為一、見道修道為二：如是次第說九法轉應知。

癸二、顯勝利<sup>五</sup>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

子一、標

何等為五？

子二、徵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邊際。

子三、列

子四、釋<sup>三</sup>

丑二、聽法<sup>二</sup>

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

真一、饒益他

為此義故宣說正法等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現能證利益安樂，名為此義。其聽法者，即以能證利益安樂而聽正法，名以此意。由是令說法者不徒廢已業，不虛設功勞，名饒益他。

真二、自饒益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

因此證得廣大歡喜等者：由彼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是故證得廣大歡喜。又彼聽聞以無量門訶毀生死眾多過失，故能引發出離善根。言善根者，謂信等五善根應知。

丑二、修行<sup>二</sup>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此名饒益他。

真一、饒益他

即是法爾供養大師者：菩薩地中說：有正行供養。謂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乃至廣說：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陵本四十四卷五頁〕。此應準知。

真二、自饒益

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此能自饒益。

堪能證得寂靜清涼等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為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如是二義差別應知。

丑三、證苦邊際

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邊際。

子五、結

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壬三、結

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sup>二</sup>

壬一、徵  
壬二、釋三  
癸一、釋得名二  
子一、總顯三支

子二、隨難別釋

癸二、辯次第十  
子一、善友為依  
子二、尸羅攝受  
子三、覺真實欲

子四、堪忍譏論

子五、樂聽聞等

子六、法義淨等  
子七、厭離盛事  
子八、不樂世間  
子九、願斷惡趣

子十、願證聖果

癸三、結十種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謂毗鉢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者：此中慧言，通說毗鉢舍那支及奢摩他支。由此能令信等諸根成熟，趣證現觀，乃至得般涅槃，是名能熟解脫慧。又復此慧是所成熟，十法漸次為其因緣是能成熟，是名慧之成熟。

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

所以者何等者：此唯釋前奢摩他支成熟名慧成熟所以，應知。

又毗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

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

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者：謂於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樂欲思惟稱量觀察故。

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所時堪忍譏論。

由見聞疑或舉其罪等者：開悟現前所犯眾罪，名舉其罪。開悟過去失念所犯，名令憶念。開悟一切所應學處，名令隨學。彼於爾時於他譏嫌及所論議信順曉悟，是名堪忍譏論。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

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

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

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

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者：謂若族姓、色力、壽量、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增上，是名世間所有盛事。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習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等者：此說見道名能對治彼所有善法，諸惡趣法名為彼故。又說修道名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三界諸結名一切煩惱故。初預流果永斷惡趣，是名證得彼對治果。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是名自心證得清淨。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者：謂毗鉢舍那支善友為依，是為第一。

庚二、總結<sup>二</sup>

辛一、明普攝義

辛二、名修因緣<sup>三</sup>

壬一、標

壬二、徵

壬三、釋

己三、修習對治(第五支)<sup>三</sup>

庚一、徵

庚二、釋<sup>二</sup>

辛一、略說<sup>二</sup>

壬一、總標

壬二、別釋<sup>二</sup>

癸一、三位

癸二、十所治法<sup>二</sup>

子一、徵

子二、釋<sup>三</sup>

丑一、初二種<sup>二</sup>

寅一、出所治<sup>二</sup>

卯一、在家位

卯二、出家位

寅二、明能治

奢摩他支尸羅攝受，是為第二。於真實性有覺了欲，是為第三。於擧罪等堪忍譏論，是為第四。愛樂聽聞及與請問、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是為第五。法義明淨及除遣疑，是為第六。厭離世間所有盛事，是為第七。於彼盛事不生順樂，是為第八。為斷惡趣心生正願，是為第九。為修善法及證彼果，是為第十。如是名為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謂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者：此中十種，即前十種漸次應知。由能熟解脫慧成熟支，總攝前二支故。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

何以故？

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成滿；謂依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者：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偏知所緣。四、愛樂所緣。

〔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此修瑜伽義應準知。

云何修習對治？

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閒居修瑜伽位。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謂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姪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

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者：謂於居家迫迕所生哀苦不能出離故。

設得出家，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不生喜樂。

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等者：此中尋思，謂親屬尋思、國土尋思。謂因親屬及因國土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是名親屬及與國土尋思。由是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此於出家障生喜樂。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隨其次第修不淨想、修無常想，當知是彼修

習對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等者：如前所說淫欲相應貪及與受用相應愛，是名二種所對治法。由修不淨想故，能正對治是淫欲相應貪。由修無常想故，能正對治受用相應愛。當知是名二種能對治法。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

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

常方便修善法所作等者：此中善法，謂定心品。無間修習加行故，名常方便修。於此修中，觀一切行皆是無常，了知自心於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長養，故於諸欲隨生愛樂。觀見此已，心生厭惡，不隨彼轉，是名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觀無常故苦，修習苦想，故能如實覺了苦性。

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

於無戲論涅槃等者：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戲論涅槃。於此愛樂，是故心無退轉。於此信解，是故不生憂慮。由依世俗建立差別，說聖者我及異生我：若依勝義，決定無有二真實性。勝義伽他作如是說：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陵本十六卷七頁〕。若於無戲論涅槃生信勝解，便無如是顛倒妄計，是故不生憂慮：謂何所在？

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為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

身得久住有力調適者：譬聞地說：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飢羸，是名有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此中久住有力調適如次應知。

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於第四所作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眾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丑二、次四種<sup>三</sup>

寅一、學四所作<sup>二</sup>

卯一、略標

卯二、列釋<sup>四</sup>

辰一、常修善法

辰二、信樂涅槃所作

辰三、遊行乞食所作

辰四、安住遠離所作

寅二、顯四所治

寅三、明四能治

丑三、後四種<sup>二</sup>

寅一、學所治<sup>三</sup>

卯一、標  
卯二、徵  
卯三、列

寅一、明能治

辛二、廣辯<sup>二</sup>

壬一、廣三種想<sup>三</sup>

癸一、不淨想<sup>二</sup>

子一、學所治<sup>三</sup>

丑二、標列

丑二、隨釋<sup>二</sup>

寅一、思擇力攝<sup>三</sup>

卯一、標

卯二、徵

卯三、列<sup>五</sup>

又於遠離閒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

何等為四？

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暗昧心。

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暗昧心者：三摩呬多地說：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陵本十一卷七頁〕。此說有暗昧心義應知。由下自釋為法光明之所治故。

二、於諸定有隨愛味。

於諸定有隨愛味者：三摩呬多地說：愛味相應靜慮等定，由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陵本十二卷三頁〕。此應準知。

三、於生有隨動相心。

於生有隨動相心者：謂於五取蘊生，不能思惟無常及苦，故於後有心生希願，由是隨相擾動其心故。

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

推後後日顧待餘時等者：此說不死尋思。攝事分說：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故說名不死尋思。〔陵本八十九卷二頁〕。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

修離欲想者：謂於離欲界中，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離欲想故。

三、修滅想。

修滅想者：此說滅想，即無餘依涅槃應知。

四、修死想。

修死想者：謂所得自體，是死法性故。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

思擇力攝修習力攝者：攝事分說：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乃至廣說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陵本九十八卷十頁〕。此二差別，義應準知。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為所對治。

何等為五？

辰一、欲貪

辰二、失念

辰三、放逸

辰四、串習

辰五、錯亂

寅二、修習力攝三

卯一、標

卯二、徵

卯三、列七

辰一、心散亂性

辰二、趣作用性

辰三、不善巧性

辰四、尋思擾亂

辰五、身不調適

辰六、不樂內定

辰七、不善修觀

丑三、總結

子二、成能治

### 一、親近母邑。

### 二、處顯失念。

處顯失念者：謂往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於彼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能壞梵行，能墮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應住正念及與正知，密護根門，不應觀視。與此相違，隨觀淨妙，是名處顯失念。

### 三、居隱放逸。

居隱放逸者：謂閑居時，於淨妙相不正思惟不動對治，是名居隱放逸。

### 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

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若處隱時於淨妙相多所思惟，及於處顯時於淨妙相欣樂觀視，當知此由串習所作，非暫失念及與放逸。此串習力通處隱顯，故與前別。

### 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為作意錯亂。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為所對治。

何等為七？

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心散亂性等者：謂瑜伽師修習瑜伽所作，是名本所作事。心未調順，色等十相令心流散，是名心散亂性。復由其相，令心作用遷務，是名趣作用性。色等十相者：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相應知。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閒，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

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

又為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

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毗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謂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勝解作意，是名方便作意。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應詣善能通達修瑜伽師恭敬請問勤求教誨，方能成就心善巧性。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二卷七頁〕。翻此應知方便作意不善巧性。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等者：五法七法為所對治，總說十二，是第一門，是名一門十二。又復十二所對治法，二力所攝，總說十四，是第二門，是名一門十四。

又即如是所對治法、能治白法、還有爾所，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當知多有所作。

癸二、於長無常所修苦想<sup>二</sup>

子一、學所治<sup>三</sup>

丑一、標

丑二、徵

丑三、列

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等者：二不淨想，如前已說：謂思擇力修習力攝。多有所作，如下自釋：謂有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

何等為六？

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

未生善法等者：若惡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是名善法。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一頁〕。於此未生應生善法，無猛利欲不具起發，名有懶惰。

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於已生善法等者：善法如前說。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謂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是名應住。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暗鈍性，名應不忘。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名應修習圓滿。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三頁〕。由不策勵、不發精進，不能於已生善倍令增廣，是名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恆相續。

四、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

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等者：攝異門分說：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爲信。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陵本八十三卷一頁〕。此中常隨師轉，即彼名信，唯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非於彼法處所而起，故名遠離淨信。

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

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

由遠離淨信等者：攝異門分說：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軌。又說：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陵本八十三卷三頁〕。翻彼當知此所說相。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如三摩四多地中已說。

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

何以故？真實能令心暗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

子一、成能治

癸三、光明想<sup>二</sup>

子一、指多種

子二、簡今義<sup>三</sup>

丑一、標

丑二、釋<sup>二</sup>

寅一、釋名

寅二、顯義

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等者：多聞思修所集成念，名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由此念故，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名法光明。想與彼念，同生住滅，名彼俱行。同一所作，展轉相攝，名彼相應。即由是義，名光明想。

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

云何十一？

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

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

不善觀察故等者：謂於三世諸行疑我為有為無，是名不善觀察。於苦等諦生惑生疑，是名不善決定。

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

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

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

障礙能遣疑因緣故者：此即總說前四法中後三種法應知。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等者：此中智見有多差別，攝事分中廣辯其相，隨應當知〔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

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舉相極作功用，是名極勇精進。由是令心掉舉成所對治故。

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

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止相不作功用，是名極劣精進。由是令心惰沈成所對治故。

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

依捨相修等者：謂唯一向修習捨相不求出離，於所得定愛味相應，或復於彼不知過患發喜悅意，由是成所對治法。

丑三、廣<sup>二</sup>

寅一、學所治<sup>二</sup>

卯一、總顯二種<sup>三</sup>

辰一、標

辰二、徵

辰三、釋

卯二、隨標別列<sup>二</sup>

辰一、思慧俱法<sup>二</sup>

巳一、列

巳二、釋

辰二、修慧俱法<sup>三</sup>

巳一、徵

巳二、列

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

於般涅槃心懷恐怖等者：謂於涅槃不了知故，怖我斷滅，是名心懷恐怖。及於涅槃心生厭背不愛樂故，不發精進，是名與瞋恚俱其心怯弱。

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

即依如是方便作意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陵本十二卷十四頁〕。此應準知。謂依論議決擇立破言論方便作意，相續不捨，能障寂靜故。

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

七、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擇諸法。

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等者：顯揚論說：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間。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顯揚論十七卷七頁〕。如是九事，應知名為不應思處。若強攝心方便思擇，障入現觀故。

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智若見不清淨轉。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智若見清淨而轉。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

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令斷滅。

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又正方便修諸想等者：此中諸想，謂前所說修不淨想，於無常所修習苦想，及光明想。言斷滅者，謂於所治法令不現行應知。

如是名為修習對治。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

當知略有三種。

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

巳三、釋

真二、成能治

壬二、釋多所作<sup>二</sup>

癸一、釋義

癸二、結名

庚三、結<sup>二</sup>

辛一、名修瑜伽

辛二、明普攝義

己四、後三支<sup>二</sup>

庚一、辯三清淨<sup>二</sup>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sup>五</sup>

壬一、徵

壬二、標

壬三、列

壬四、釋<sup>三</sup>

癸一、得三摩地<sup>二</sup>

子一、辯障治法<sup>二</sup>

丑一、學所治<sup>三</sup>

寅一、標

寅二、徵

寅三、釋<sup>二</sup>

卯一、列過失<sup>二</sup>

辰一、別列<sup>二十</sup>

巳一、由伴無德

巳二、由師無德

巳三、由無聽欲

巳四、由覺羸劣

巳五、由多貪求

巳六、由無喜足

巳七、由多事務

巳八、由捨加行

巳九、由他障礙

巳十、由無堪忍

巳十一、由不受教

巳十二、由倒思惟

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何等二十？

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

有不樂斷等者：謂於世間諸衰損事能令苦惱，諸興盛事亦是無常，故應厭離，喜樂於斷。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翻此應知，名不樂斷。

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

謂顛倒說修定方便者：謂若宣說取厭離相，取欣樂相，由是能令始修業者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是名宣說修定方便。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與此相違，名顛倒說。

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不能領受過失。

欲樂羸劣心散亂故者：於斷滅苦無猛利欲，是名欲樂羸劣。於所宣說音韻差別不屬耳聽，名心散亂。

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暗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

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

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

多分憂愁難養難滿等者：聲聞地中沙門莊嚴說有易養易滿及與喜足。翻彼應知此所說相。

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

多諸事務過失者：謂由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故。

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

然有懈怠懶惰等者：謂如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由是不能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寤瑜伽故。

九、雖無此失，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

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等者：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癢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蠍百足蝨蟻之所蛆螫，或為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此中種種，應如是知。

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

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

然有慢恚過故等者：謂由慢恚不信順他，由是不能領受教誨。

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

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者：謂於殷勤教誨方便次第，不如所說正修加

巳十三、由忘念失  
巳十四、由相雜住  
巳十五、由住處障<sub>二</sub>  
午一、列  
午二、指  
  
巳十六、由邪尋思  
巳十七、由身沈重  
巳十八、由多睡眠  
  
巳十九、由不樂止  
  
巳二十、由不樂觀  
  
辰二、總結  
卯二、顯障因<sub>三</sub>  
辰一、標  
辰二、徵  
辰三、列  
  
丑二、成能治<sub>二</sub>  
寅一、例相違  
寅二、辯能得<sub>二</sub>  
卯一、住心  
卯二、位攝  
  
子二、明普攝義  
  
癸二、三摩地圓滿<sub>二</sub>

行；及於諸法過患功德，不如所說善取其相故。

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

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

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

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

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等者：如下說言處所不隨順性，是名受用五失相應臥具。聲聞地說：處所圓滿略有五種，翻彼後四，應知五失相應。

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

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

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者：三摩呬多地說：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陵本十一卷四頁）。為彼纏擾發身羸重發心羸重，名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

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毗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毗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

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何等為四？

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緩緩故。

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

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又得此三摩地等者：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當知此名得三摩地。猶未證得根本靜慮，是故說言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得作意相，聲聞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二卷十九頁）。

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

已善宣說已善開示者：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子一、辯圓滿相<sup>二</sup>

丑二、列十相<sup>十</sup>

寅一、起尋求願

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足，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

於此少小殊勝定中等者：未至定中獲得少分微妙作意，由是說名少小殊勝。從此已上證入根本，名三摩地圓滿。

寅二、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證最初根本靜慮，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徧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乃至廣說離生喜樂。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七頁〕。彼勝功德如是應知。

寅三、住勤精進

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

寅四、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等者：謂未證入根本靜慮，未能究竟離欲界欲，亦未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是名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未能永斷，由是於彼名非得勝。

寅五、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等者：聲聞地說：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果作意。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陵本三十三卷七頁〕。由是當知加行究竟作意若未轉時，名於善法非皆勤修，猶未能捨所有下品煩惱，是故名他所勝。

寅六、無沈沒等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者：謂不愛定味定地喜樂灑灑其身故。

又彼無能陵憊於己，下劣信解增上力故。

又彼無能陵憊於己等者：彼謂色界廣大淨天。由墮有求受用喜樂，是名下劣信解。己則不爾，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故彼無能陵憊於己。

寅七、隨法相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至隨順而轉者：謂時時間作意思惟止舉捨相，而不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是故隨順而轉。

寅八、請問正法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殷勤請問。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等者：隨定所緣境界諸法修止舉捨應時加行，是名隨法相轉。隨其所欲入出自在，是名數入數出。無有滯礙漏盡智通，是名速疾通慧。為證此故，依定圓滿及聞正法，殷勤請問，由得正定，方能如實知見，乃至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故。

寅九、愛樂遠離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

寅十、愛樂觀察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如是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

丑二、結圓滿

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

壬二、明普攝義

癸三、三摩地自在<sup>二</sup>

子一、辯得自在<sup>二</sup>

丑二、釋<sup>四</sup>

寅一、善觀察<sup>二</sup>

卯二、略標<sup>二</sup>

辰一、舉諸瑕穢

辰二、思所應作

卯二、廣辯<sup>二</sup>

辰一、總標四處

辰二、別釋諸相<sup>四</sup>

巳二、初處觀察<sup>二</sup>

午一、釋<sup>三</sup>

未一、下劣形相

未二、下劣威儀

未三、下劣眾具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等者：能緣四聖諦法毗鉢舍那，名法毗鉢舍那。於四聖諦如實知見，是名如實觀察熾然明淨。由是愛樂觀察諸法，是名證得。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等者：三摩地多地說：愛上靜慮、見上靜慮、慢上靜慮、疑上靜慮，是名三摩地生愛慢見疑之所染汙。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二卷二頁〕。又於彼定諸煩惱斷猶未證得，故為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爾時其心於入住出未能隨意自在，未名圓滿。未得自性解脫，未名清淨。未得相續解脫，未名鮮白。

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

又自誓受禁制尸羅；

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

若有為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者：聲聞地說：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正知而住。於彼諸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是名不隨欲行。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是名制伏憍慢。往趣他家，遊行乞食，或有應往，或不應往，及於往時觀見眾色，或有應觀，或不應觀，是名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諸義，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二頁〕。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

午二、結

巳二、第二處觀察<sup>二</sup>

午一、釋<sup>三</sup>

未二、初二相<sup>二</sup>

申一、標

申二、列

未二、次二相

未三、後二相

午二、結

巳三、第三處觀察<sup>二</sup>

午一、釋<sup>二</sup>

未一、標

未二、列

午二、結

具。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者：下劣形相有三：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下劣威儀、眾具各一。是為五相應知。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二者：棄捨歌舞倡妓、笑戲歡娛、遊縱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等者：此說最初所受具戒，由捨二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名出家者：一、由捨攝受事。二、由捨諸欲事。如文可知，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懲責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訶擯、有犯尸羅而不輕舉。

又彼安住尸羅等者：此說安住具戒有其二相：一、自無毀犯。二、不輕舉他。如文可知，是為第二、第三所觀察相。

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由此因緣便自懲責。若同梵行以法訶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

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等者：此說具戒犯已還淨有其二相：一、自懲責或自悔除。二、堪忍他舉心無憤恚。如文可知。是為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

謂時時間詔受讀誦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

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

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

又於生死見大過失。

又於涅槃見勝功德。

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等者：此中五相，如文可知。又此善品，謂定資糧：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恬寤瑜伽、正知而住、乃至沙門莊嚴，皆資糧攝。言詔受讀誦論量決擇者，謂於正法。言樂遠離者，謂於處所圓滿威儀圓滿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為一，名樂遠離。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六頁）。言修諸作意者，謂定地

巳四、第四處觀察<sup>二</sup>

午一、釋<sup>二</sup>

未一、纏四苦<sup>二</sup>

申一、標

申二、列

攝了相等七作意應知。言退分勝分者，謂諸善品。暫得還失，是名退分。後後勝進，是名勝分。於退分法，應知應斷。於勝分法，應正修習。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

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

謂於四沙門果等者：謂若證諦現觀，便不顛墮惡趣，及不復造諸惡趣業感彼異熟，由是不為惡趣苦所隨逐。又證現觀補特伽羅有多差別：若於欲界未離欲者，初證現觀得預流果。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初證現觀得一來果。若已離欲界諸欲者，初證現觀得不還果。翻此應知，於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為惡趣苦所隨逐，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為內壞苦之所隨逐。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等者：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是無常法。生老病死眾苦可得，名內壞苦，內身變異之所引故。有此自體，即有如是眾苦之所隨逐。此中生苦，乃至死苦，各由五相應可了知。決擇分中一一別釋〔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是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等者：此說愛別離苦，是為第六所觀察相。

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

自業所作故等者：此說五取蘊苦，是為第七所觀察相。

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

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未二、攝七相

午二、結

寅二、正思惟<sup>三</sup>

卯一、舉作意

卯二、顯精勤

卯三、結名想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

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者：聲聞地說：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陵本二十九卷二十頁〕。又攝事分說：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為此義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陵本九十八卷十八頁〕。此名出家想及沙門想。義應準知。

寅三、修方便<sup>三</sup>

卯一、舉依止<sup>五</sup>

辰一、樂斷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於煩

辰二、樂修

辰三、心無貪恚

辰四、正念現前

辰五、離增上慢

卯二、明正行<sup>二</sup>

辰一、少欲喜足<sup>二</sup>

巳一、學於衣服

巳二、例餘一切

辰二、正知受用

寅四、獲自在

丑二、結

子二、明普攝義

壬五、結簡外道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sup>二</sup>

壬一、徵

壬二、釋<sup>二</sup>

癸一、辯諸清淨<sup>五</sup>

子一、標

子二、徵

子三、列

惱斷猶未證得，復依樂斷常勤修習。

又彼已得善世間道，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依止樂修無間而轉。

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

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

善守念住者：此中念住，謂四念住。應知於四念住安住正念，所作應作，離不應作，是名善守念住。

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已一切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己所證。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

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

又正了知而為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為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飢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但為治身令不敗壞等者：聲聞地說：為身安住，食於所食；為除飢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此中三相，應運彼知。復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是名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是名三摩地自在。

廣說乃至獲得不動等者：此說第四靜慮，名為不動。其心清淨鮮白，周徧一切散動不能侵故，由是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此中神通，謂五神通應知。

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當知略有五種。

何等為五？

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

子四、釋<sup>五</sup>

丑一、入聖諦現觀<sup>二</sup>

寅一、徵

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辯入現觀<sup>二</sup>

辰二、辯<sup>二</sup>

巳一、明漸次<sup>二</sup>

午一、由正知

午二、由厭離

巳二、明趣入<sup>二</sup>

午一、善修治<sup>四</sup>

未一、標列厭患

未二、別釋其相<sup>五</sup>

申一、雜染相應<sup>三</sup>

酉一、標

酉二、列

## 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 云何入聖諦現觀？

謂有如來諸弟子眾，已善修習世間清淨，知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食所持故長養其心，於彼諸欲生愛樂故；而於諸欲深見過患。

食所持故長養其心者：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謂依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名食所持。令無色蘊相轉增勝，名長養心。

###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者：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故。

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者：滅有為法，證得涅槃，是名無戲論界。與有為法不應說異不異，唯內所證，非所戲論故。

又此住正法者，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由闕沙門果證增上力故：

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

於已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

於已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於已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

#### 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

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者：意地中說：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善調死。〔陵本一卷十五頁〕。此說生雜染相應當知。

#### 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

死已當墮煩惱大坑等者：煩惱大坑，謂即無明，普於一切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故。此說煩惱雜染相應當知。

酉三、釋

申二、清淨不相應<sup>三</sup>

酉一、標

酉二、列

酉三、釋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sup>三</sup>

酉一、標

酉二、列

酉三、釋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sup>三</sup>

酉一、標

酉二、列

酉三、釋

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

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等者：當墮惡趣生那落迦，是名往有怖處。此說業雜染相應當知。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己，心生厭患。

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

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

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者：有尋有伺地說：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陵本五卷三頁〕。翻此應知：涅槃，名無怖處。

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

三、能證此，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彼觀己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

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

老病死苦根本之生者：由生為先，老病死苦差別可得，是故生為老病死苦根本，以是眾苦之所依故。

二、自性苦生無暇處。

自性苦生無暇處者：謂為諸行羸重所隨，名自性苦。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無暇處。

三、一切處生無常性。

一切處生無常性者：謂於五趣流轉變異故。

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

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

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偃塞。

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偃塞者：五無間業及彼同分，是名諸無間業。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二頁〕。若未證得出世正見所引攝諸無漏慧，於此諸業未能偃塞。思所成地說：由慧故能偃。此應準知。

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

於出家眾無量見趣等者：謂諸外道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應知。

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

無初後際生死流轉者：諸行因果相續流轉假說先後，而實無先後性，是即流轉真如。此說無初後際生死流轉義應準知。

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五、於已清淨見難成辦<sup>二</sup>

酉一、初五相<sup>三</sup>

戌一、標

戌二、列

戌三、結

酉二、後二相

未三、總顯差別<sup>二</sup>

申一、辯心相<sup>三</sup>

酉一、厭患

酉二、怖畏

酉三、遮止

申二、明漸次<sup>二</sup>

酉一、學厭患極厭患

酉二、學怖畏極怖畏等

未四、總結修相

於已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

一、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

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者：謂捨方便，不修正行，聖道不生故。

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於所餘事等者：所餘世事，或請他為而能成辦；清淨不爾，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眾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

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為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

非於惡業現在不作等者：得學無學清淨智見，是名已作清淨。得無生法，是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所以者何？現見自他生死大苦火聚長時相續，名為熾然。滅不更生，名永離故。非於現在不作惡業，便為已得如是清淨解脫。由先所作惡不善業，若無能對治道，必不自然壞滅故。

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

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為欲證得。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等者：殷重加行，是名堅固精進。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六卷十二頁〕。由此遮止為證清淨中所有懈怠故。

彼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又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

又於清淨證得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便遮止。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生厭患。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

如厭患、極厭患：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等者：謂於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相，作意思惟，心生厭患。此厭患相復有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二頁〕。即於此相多所修習，名多所作。是故心極厭患。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名善修治。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等者：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苦，是名厭俱行想。前說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乃至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是名於五處所。雜染相應、清淨相應、及雜染相應過患各有三種相。清淨

午二、善安住<sup>三</sup>

未一、略標

未二、廣釋<sup>二</sup>

申一、五因<sup>三</sup>

酉一、徵起

酉二、列釋<sup>五</sup>

戌一、由通達作意

戌二、由所依

戌三、由入境界門

戌四、由攝受資糧

戌五、由攝受方便

酉三、結說

申二、二十相<sup>五</sup>

酉一、初因所攝<sup>二</sup>

戌一、學五相<sup>五</sup>

亥一、通達障礙

亥二、棄捨麤重

不相應過患有五種相。清淨見難成辦亦有五相。又復發起堅固精進。如是總成二十種相應知。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

愛盡寂滅涅槃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由愛滅故，得無生法，是名愛盡寂滅涅槃。

何等五因？

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

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等者：諦現觀因，若順次第，先劣後勝，應說攝受方便為初，乃至通達作意為後。今逆次第，先勝後劣，故說通達作意為初，乃至攝受方便為後。

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

既通達已，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等者：謂於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修習空行無願行無相行。為欲入諦現觀證聖智見，名空無願無相加行。然於彼行隨順趣入作意生時，有能障礙現觀我慢隨轉，或不相續，或復相續，是名有間無間。任運而生，雖可覺了，是名微細現行。心與隨轉，動亂於心，是名心俱行相；謂於爾時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

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實無願，我觀無相真實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十八頁〕。是即我慢心俱行相。由是因緣，能障現觀，令不得入。若能了知如是我慢隨轉作意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名正通達。

亥三、思惟真如

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

亥四、現觀智生

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

依無間滅心等者：能障現觀我慢動相無間滅已，無間心生，於四聖諦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依四聖諦十六行相如實思惟。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九頁〕。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是故作意名新所起。

亥五、了智所證

彼於爾時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證得心一境性，便自思惟：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

戌二、結能入

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證得心一境性者：此中心一境性，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如解深密經說應知。〔三卷三頁〕。

酉二、第二因所攝<sup>二</sup>

戌二、舉六相<sup>二</sup>

亥一、入住出相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亦得圓滿，亦得自在：

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

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

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

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或於入三摩地相等者：此中入住出相，如三摩呬多地別釋應知。〔陵本十三卷三頁〕。

亥二、止舉捨相

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或思惟止相等者：此中三相，亦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三卷十一頁〕。

酉三、第三因所攝<sup>二</sup>

戌二、舉二相<sup>二</sup>

亥一、辯障礙<sup>三</sup>

天一、標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

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

於所知事其心顛倒者：身受心法，名所知事。不淨計淨、於苦計樂、無常計常、無我計我，名心顛倒。應知。

亥二、明對治<sup>二</sup>

天二、標

天二、釋

戌二、結安住

酉四、第四因所攝<sup>三</sup>

戌一、學四相<sup>四</sup>

亥一、遠離非處<sup>二</sup>

天二、標非處

天二、明遠離

亥二、樂斷樂修

亥三、修習隨念

亥四、安住聖種

戌二、結安住

戌三、簡所說

酉五、第五因所攝<sup>二</sup>

戌一、學三相<sup>三</sup>

亥一、初二加行方便<sup>三</sup>

天二、標

天二、徵

天三、列

為欲對治如是障礙，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等者：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三頁〕。

為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

為對治第二障故等者：聲聞地說：又為對治四顛倒故，建立四種念住，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

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於聖法毘奈耶非所行處。

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諸坐臥具便生喜足，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於晝夜分，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

謂依妙五欲等者：此釋前說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隨獲得利養恭敬及妙五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故。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者：此說六隨念行，謂佛、法、僧隨念行，及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等隨念行，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十四卷二十頁〕。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者：此說四聖種應知。能生眾聖，故名聖種。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是名前三聖種。樂斷煩惱，樂修聖道，是名第四聖種。

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

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何等為二？

一、自於契經阿毗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於蘊等事令極善巧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及根善巧，名六善巧。如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

二、依他師教，所謂大師、鄔波陀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

於時時間教授教誡等者：菩薩地說：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乃至廣說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陵本四十卷十頁〕。此應準知。

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

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

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

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心無驚怖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

如是名入聖諦現觀。

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者：於初因中有五種相：一、通達我慢能障現觀。二、能善棄捨令無間滅。三、如實思惟無常等行。四、所緣能緣平等智生。五、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第二因中有六種相，謂思惟入、住、出相，及思惟止、舉、捨相。第三因中有二種相：一、修阿那波那念。二、修諸念住。第四因中有四種相：一、遠離一切非所行處。二、依諸念住樂斷樂修。三、修習佛等六隨念行。四、安住諸聖種中。第五因中有三種相：一、修六善巧。二、依他師教。三、於正加行作意思惟。如是總成二十種相。由是攝持其心令心安住入諦現觀。

又此聖諦現觀義，廣說應知：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當知此障略有二種。

一、行處障。二、住處障。

亥二、後二正加行相<sup>二</sup>

天二、通一切

天二、簡今義<sup>三</sup>

地二、標

地二、釋

地三、結

戌二、結安住

未三、總結

辰二、結

卯二、明普攝義

丑二、入現觀已離諸障礙<sup>二</sup>

寅二、徵

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辯離障礙<sup>二</sup>

辰二、辯<sup>二</sup>

巳二、障礙<sup>三</sup>

午二、標

午二、列

午三、釋<sup>二</sup>

未二、行處障<sup>二</sup>

申一、列<sup>七</sup>

酉一、數與眾會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

隨其生起僧所作事等者：謂與眾同居時，修和敬業，治衣鉢等，是名僧所作事。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軌，是名棄捨善品。

數與諸在家眾及出家眾樂欲會遇，不欲別離，是名數與眾會。

酉二、愛重飲食

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

酉三、好樂營為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者：此中二處，所謂行處，及與住處。由閑居時亦有修治衣鉢等事故。若樂營為，故名二處障。

酉四、好樂談話

或為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

酉五、樂著睡眠

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

酉六、樂染言論

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

酉七、不樂遠離<sup>二</sup>

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話等住，而於是處不樂遠離。

戌一、標

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

戌二、釋

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甲二、結

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者：此第二義，釋即不樂遠離、不樂獨處，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是名樂與第二共住。

乙二、住處障<sup>二</sup>

住處障者：謂處空閒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為住。

甲一、釋<sup>二</sup>

酉一、住名

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

酉二、障義<sup>三</sup>

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

戌一、標

戌二、列

戌三、釋<sup>四</sup>

若謂己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亥一、毗鉢舍那支

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亥二、奢摩他支

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等者：謂尋思行補特伽羅：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名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又多犯戒，心生憂悔；生憂悔故，不得歡喜安樂；由是因緣，不得正定，是名數犯尸羅，乃至不得心善安住。

亥三、彼真品念

不隨順性

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者：三摩呬多地說：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陵本十一卷十九頁）。此說沈掉等諸

亥四、處所不隨順性<sup>三</sup>

天一、標

天二、列

申二、結

巳二、遠離<sup>四</sup>

午一、標

午二、列

午三、釋<sup>二</sup>

未一、多諸定樂<sup>二</sup>

申一、標

申二、釋<sup>二</sup>

酉一、修正舉捨

酉二、修入住出

未二、多諸思擇<sup>二</sup>

申一、標

申二、釋<sup>三</sup>

酉一、出體性

酉二、明思擇<sup>二</sup>

戌一、於善不善法

戌二、於習近命緣

酉三、顯勝利

午四、結

隨煩惱，如彼別釋應知。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或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癘、眾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等者：此釋處所不隨順性。譬聞地說：處所圓滿有其五種。〔陵本三十卷六頁〕。此中五相，翻彼後四處所圓滿應知。是即名為五失相應諸坐臥具。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為遠離。

一、多諸定樂。二、多諸思擇。

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

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云何名為多諸思擇？

謂勝善慧，名為思擇。

由此慧故，於晝夜分自己所有

善法增長如實了知、

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

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等者：此中善法，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應知。此所對治名不善法，下皆準知。若善法增，定轉增長；若善法退，定還退失；如是不善法衰退及與增長，當知亦爾。

又彼如於晝夜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

即此思擇為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隨所生起即便

辰二、結

卯二、明普攝義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sup>二</sup>

寅二、徵

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辯諸歡喜<sup>二</sup>

辰二、辯<sup>四</sup>

巳一、依清淨

巳二、依聖事

巳三、依無嫉

巳四、依知恩<sup>二</sup>

午一、標

午二、釋

辰二、結

卯二、明普攝義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sup>二</sup>

寅二、徵

寅二、釋<sup>二</sup>

遠離。

如是名為遠離障礙。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等者：謂止、舉、捨三種善巧；入、住、出定三種善巧、此六善巧，住處所攝。如實了知善法增長衰退，不善法增長衰退二種善巧、及如實知由習近緣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二種善巧；此四善巧，行處所攝。是名二處十種善巧。於行處中障有七種：一、數與眾會。二、愛重飲食。三、好樂營為。四、好樂談話。五、樂著睡眠。六、樂雜染論。七、不樂遠離。於住處中障有四種，如前所說，文易可知。是名於二處所十一種障。

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

已得證淨者：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應知。如攝事分別釋其相。

〔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等者：此於四證淨中唯說信澄清性，是故唯說佛法僧田，略不說戒。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等者：請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是名增上生事。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是名決定盛事。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者：此釋前說二事。言財寶者，通說聖非聖財，是名所證盛事。

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亦爾。

又依無嫉等者：嫉於自身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依無嫉故，於他所證，歡喜亦爾。

又依知恩，謂有恩者：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由依彼故，遠離眾苦及與苦因，引發眾樂及與樂因。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卯一、辯修圓滿<sup>二</sup>

辰二、辯<sup>二</sup>

巳一、四所依法<sup>四</sup>

午一、發生欲樂<sup>二</sup>

未一、思慕究竟

未二、樂欲出離

午二、發動精進

午三、心樂遠離

午四、不生喜足

巳二、五法圓滿<sup>四</sup>

午一、歡喜圓滿

午二、喜悅圓滿

午三、輕安清涼二種圓滿

午四、學位圓滿

辰二、結

卯二、明普攝義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溉灌其心，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廣大無罪歡喜者：有尋有伺地說：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廣大徧滿所依。〔陵本五卷二頁〕。此應準知。

如是欲樂生已，發動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

無間常委等者：思所成地說：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陵本十九卷十五頁〕。此應準知。

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

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動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希求而住。

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道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

由此四法等者：如前所說：出離樂欲數數現行、欲樂生已發動精進、勤精進故心樂遠離、又於少分所證不生喜足；是名四法應知。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等者：修斷煩惱有九品，別斷下下品為最後邊，是名最極損減。其能斷道亦有九品，證上上品為其究竟，是名殊勝所證法。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言喜悅者，謂於除障處所之所生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三頁〕。

又修所斷惑品麤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生故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

身心清涼極所攝受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今依輕安，能攝受彼，故說清涼極所攝受。

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

能令五法修習圓滿者：如前所說：歡喜、喜悅、獲得輕安、攝受清涼、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sup>二</sup>

寅一、徵

寅二、釋<sup>二</sup>

卯一、正顯證得<sup>二</sup>

辰一、辯道果等<sup>二</sup>

巳一、別辯<sup>三</sup>

午一、極淨道果<sup>二</sup>

未一、學諸煩惱<sup>二</sup>

申一、樂等位攝

申二、雜染品攝<sup>二</sup>

酉一、略標列

酉二、明過患

未二、顯無餘斷

午二、極清淨道

午三、住聖功德<sup>三</sup>

未一、標

金剛喻定，是名五法應知。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一者、異生。二者、有學。

謂於三位等者：於樂受位多生染著，當知彼為貪所隨眠。於苦受位多生憎恚，當知彼為瞋所隨眠。於不苦不樂受位多生顛倒，當知彼為癡所隨眠。如是三受，無明觸生，是故說言異生有學所顯。然由有學不具縛故，與異生別，總略宜說多分所顯。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一者、取雜染品。二者、行雜染品。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等者：緣起所攝無明及愛，此能發起二雜染品：謂愛為緣，發起取雜染品。無明為緣，發起行雜染品。又無明愛能障入善說法毗奈耶最初正見，令不得生，是名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以此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不得離繫故，又此煩惱能生種種諸苦不證寂滅故。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為證得極淨道果。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等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由得無學清淨智見，於無明愛永斷無餘。無明斷故，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又愛斷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是名證得極淨道果。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五頁〕。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名極清淨道。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未二、釋二

申一、辯過失二

酉二、徵

酉二、列

云何名為十種過失？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見而得遠離，於外諸欲深見過患不習近故。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安住上捨無喜無憂故。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定而得遠離，於諸靜慮無有愛味相應故。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精進而得遠離，於行於住常無放逸故。

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

又有外道不共等者：此中三種過失，皆由外道各別邪見所起，不共聖教，當知此由無學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命而得遠離。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解脫而得遠離，不依靜慮邊際妄計清淨故。第四靜慮，名靜慮邊際。妄計清淨論者，執此已得究竟解脫故。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

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等者：此二過失，當知由無學正智而得遠離，如實了知雜染因故。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是名最後身所任持。住無餘依涅槃界中，是名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此於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得為最勝，名住聖住。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

申二、顯聖住

未三、結

巳二、總結

辰二、明普攝義

卯二、兼顯解脫二

辰一、有餘依攝

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至後更不續者：決擇分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此說無學聖法後更不續道理，準彼應知。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等者：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名世間心。證轉依已諸漏永盡，彼世間心，說名已斷。然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相續而轉，彼世間心說猶現行。若壽量盡，識捨所依，永不更生，是名後時任運而滅。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又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等者：緣起所攝無明愛取，名煩惱道。行有二支，名後有業道。識乃至受及生老死，名當來苦道。如是三道差別應知。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若為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若修瑜伽、若修果：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

##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

辰二、無餘依攝

子五、結

癸二、明普攝義

庚二、結名修果

戊三、總結